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4526號

- 03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楊盛旭
- 09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柒佰貳拾貳元, 及其中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玖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息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5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日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21 附記:

20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-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四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債務人,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